

2017 年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检查、督促城市管理规章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纠正违章行为。

（二）负责对用地红线外违章建筑或占道违章搭建等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三）负责对建筑工地乱堆乱放、乱排放污水、不围栏作业、不办理临时占用许可证，不设置警示标志以及其他有碍市容卫生、行人、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四）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管线、占用、移动、损坏、盗用市政设施和临街门口修理、洗涤或其他作业造成污染城市道路者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负责对在城市道路上、公园、广场、影剧院门前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乱堆放杂物、乱排放污水、妨碍城市交通、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六）负责对机动车辆（及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撒漏液（固）体物质损害路面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七）负责对违反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公园、广场或其它公共场所擅自集会、咨询、销售奖券或从事卖艺、游医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

（八）负责对损害园林花草树木，侵占风景名胜区，侵占损坏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和破坏城市景观的行为进行监察和处罚。

（九）负责对市容清理保洁的检查和督促，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对乱倒废弃物、乱倒余泥渣土、乱挂设电线、乱张贴、乱悬挂标语和广告牌、乱存放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十）负责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贯彻实施。

（十一）根据城市管理的需要，配合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十二）法律、法规授权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以委托的行政机关名义依法实施有关行政收费、罚款。

二、机构设置

大队内设 9 个股（室、中队）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机动中队、新城中队、文化公园中队、信访股、法制督查股均为副股级。

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43 人，实有 41 人，协管员 55 人，临时工 2 人，退休 3 人，实有在职在岗人数 9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472.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72.25 万元，（含：财政拨款 472.2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72.25 万元（含：基本支出 472.2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7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预算 47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6.94 万元，比上年 1.28 万元，增加 1.9%，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和办

公费。其中：办公费 22.82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劳务费 11.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等。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没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

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